|  |
| --- |
|  |
|  |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 通环验〔2023〕3号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如东H4#

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函》（苏环便函〔2023〕434号），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位于南通市如东海域，在洋口港水域港界北侧，河豚沙西部，场区中心离岸距离33km。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100台单机容量4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长279.2km的海底电缆以及1座海上升压站。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9〕6号），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进入调试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95162.5万元，环保投资3485.32万元，占比0.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报告》，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阶段，环保工程中事故油罐容积由130m3调整为100m3，你单位承诺2024年6月30日前在连通主变室事故油坑和事故油罐的油管中部增设电动控制阀门，以充分利用事故油坑的容量，将海上升压站事故废油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至133m3以上，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事故油罐容量以及2台主变同时发生事故时废油安全接收的应急能力；主体工程中海上升压站上部组块平面布置略微调整（应急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等改设于升压站二层）。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二、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配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和油污水一并交由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或启东市华荣船舶劳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海上升压站及风机运维期间生活污水经升压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粉碎和消毒），统一和运维船舶污染物一起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运维船单位已与南通中蓝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东中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市国平船务有限公司、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协议。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控制船舶航行管理，有效控制废气污染。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海上220kV升压站选用低噪声变压器，风机主要机械部件之间采用了弹性连接，减少部件的振动。主变压器与底座之间安装隔振垫，海上升压站结构外壳敷设铝合金吸音板。

（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合理设置施工方案，缩短水下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悬浮物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按照《关于加强涉海工程项目海洋资源生态补偿资金缴纳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77号）缴纳相应海洋生态补偿经费至如东县财政。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生态修复资金共2698.29万元，目前已完成第一笔899.43万元、第二笔899.43万元海洋生态补偿资金缴纳，你单位承诺按照协议于2024年6月30日前所有补偿资金缴纳完毕。

（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海上升压站及风机运维期间，海上运维期间产生的垃圾和运维船舶污染物一起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运维船单位已与南通中蓝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东中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市国平船务有限公司、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协议。海上升压站主变检修和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油，收集后暂存于事故油罐，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与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和废滤芯的处置协议，与南通源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电池收集协议。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海上升压站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与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处置协议。建设单位编制《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600-2022-H008-L）。

三、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报告》，工程施工和试运行对周边海域海水水质、沉积物等未产生明显影响。

四、验收结论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并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落实了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各环境要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安全前提下抓紧完成事故废油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溢油应急设备管理与维护，确保发生溢油事故时能够及时、快速和有效处置；认真落实生态补偿要求，积极配合如东县按要求做好海洋生态补偿与修复工作，确保补偿资金专款专用。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

|  |
| --- |
|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如东县人民政府、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